



圖書館與地方文獻的蒐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陳仲彥

近年來有關本土化的議題經常在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上被提及、討論，網路上也陸續成立相關之網站以進行系列之探討。在各地方亦由熱心人士組成地區性的文史工作室來蒐集、整理、保存地方的文獻資料與先民遺物。政府部門於此同時也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系列的研究，並倡導地方文獻數位化等工作。其目的均在於要妥善保存地方的文獻，進而發揚地方的文化。當此各部門、組織、人員相繼投入蒐集、保存地方文獻之際，身為人類文明知識寶庫之象徵的圖書館，自不能置身於事外，相對地，更應當積極參與其事，承擔起保存地方文獻的本職。

何謂地方文獻

就字義而言，所謂的「地方文獻」也就是「地方」的「文獻」。

首先就地方而言，地方一詞基本上乃是一相對的說法：在一國之下，省是一個「地方」；在一省之下，縣是一個「地方」；在一縣之下，鄉鎮是一個「地方」。準此，可以理解的是：所謂的「地方」是指在一國之下，一塊特定的區域，這塊區域的範圍可能是一行政區域，也可能是一地理區域，或是文化圈，還是生活圈不定。然而在行政措施上，為了便利政策的施行，多以行政區劃做為一「地方」的範圍。因此，就各地之公共圖書館而言，其「地方」的範圍也即是其服務的範圍。不過就此種定義規範而言，必須留意古今行政區劃的變革所造成的影響。例如現今之高雄市在明鄭時期屬承天府萬年縣，後改縣為州；清初改州為鳳山縣，隸福建省臺灣府，臺灣建省時改隸臺南府；日本據臺後改鳳山縣為鳳山支廳，隸臺南縣，隨

後又迭有變革。因此，如果要將過去數百年來有關現今高雄市該地區之所有發展資料蒐集齊全就不得不逐一查核高雄市所曾經歸屬之地區的所有志書才不會遺漏。

其次就文獻而言，自古至今「文獻」一詞亦有多種不同的意涵，包括有：檔案史料、經籍圖書、具有參考價值之史料素材、古典文獻與現代文獻相對的觀點等。不論觀點為何，基本上所指涉的是指透過文字、圖表、聲音、影像等形式，將資訊或知識，以書寫、印刷、錄製等方式記錄在竹簡、紙張、磁片等媒體上所形成的東西。也就是說只要是符合前述所言，不論是用何種媒體所承載的，都是為文獻。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圖書資訊內涵的演進，以及讀者資訊需求範圍的擴增，圖書館所要蒐集、保存的文獻，不能再以傳統的紙質圖書資訊和視聽資料等為限，還應該注意一些留存在當地或是曾經在當地流傳過的一些資訊，例如海報、傳單、傳說、民謠、俗諺等，也要透過適當的方式將之記錄保存下來。

總而言之，圖書館對於何謂地方文獻的認知，除了掌握「地方」之特性以外，對於「文獻」的內涵不能以已出版發行的圖書文獻為範圍，對於各種散亂龐雜、格式不一的「斷簡殘篇」、「隻字片紙」等等，也都要有一套方法予以蒐集。唯有如此，才能夠全面性地蒐集到所有的地方文獻，也才能夠真正滿足讀者的需求。

蒐集的規劃

圖書館在著手規劃蒐集地方文獻之時，必須是有整體性的考量。所謂的整體性考量即必須考量己館本身現有的館藏情形以及可能的支援或阻礙，同時也必須明瞭其他圖書館



或是博物館、檔案館的現況，以避免無謂的重複或是競爭，進而能夠提升合作的關係，並發揮整體地方文獻服務的最大效益。因此，圖書館在進行蒐集地方文獻之前，對於以下的問題必須要有週全的分析與規劃：

第一，現況的分析。有興趣蒐藏地方文獻資料者除了圖書館之外，還可能包括有當地的：檔案館、博物館、相關文史團體、個人等。因此，圖書館在規劃蒐集地方文獻資料之前，必須先調查清楚，是否其他相關機構、團體或是個人，已經收藏有當地的文獻資料？收藏的重點或是特色為何？就國家整體的利益而言，不希望該做的事沒人做，但也不希望各單位之間重複工作而造成浪費。

第二，支援的條件。圖書館如何做好地方文獻的蒐藏工作，也要有相關條件的配合，包括人員、空間、經費等。如果這是圖書館的新業務而且又無法新增人力的話，就必須指派、說服適當的館員來承擔，這位負責人同時也必須是對於當地的發展情況有相當認識者才能勝任。由於地方文獻多是屬珍貴而且易受損的資料，必須特別加強防護的措施，也必須格外考量安全的需求，因此，就要有合適存放的空間與位置，館內現有空間是否適合，也是必須考量的要點之一。有些資料必須用購置方式取得，這時經費是否足夠，就成為考量的要點。

第三，規模的大小。圖書館蒐藏地方文獻的規模大小得有四種情況：一是全面性的收藏、二是專題式的收藏、三是個案式的收藏、四是合作式的收藏。全面性的收藏是以該圖書館所服務的區域為範圍，就區域內所有古往今來的任何文獻，都是蒐集的對象。如此所涵蓋的範圍最為全面性，所包括的資料也最為齊全，然而相對的，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財力的支援也最多。

專題式的收藏不以全區域的所有文獻為蒐集的對象，而是以當地最具特色的事物、最為有名的事件或是最為傑出的人士為主題，做專題式的收藏。此一做法，不論是在對象

或是範圍上，都更為明確，所需要的各種支援也比全面性的收藏較少，在資料的蒐集上，也比較容易有具體的成果。個案式的收藏與專題式的收藏有點類似，不過範圍更為集中，涵蓋面也更小。比如慶祝當地建城幾週年紀念、當地廟宇建廟多少週年紀念，還是某某國小建校多少年的慶祝活動，都是圖書館規劃蒐集地方文獻資料的良好時機。如果能夠配合慶祝活動而行，不僅容易蒐集到資料，而且可以加深民衆對於圖書館蒐集地方文獻資料的重視，進而更願意提供有關的地方文獻資料給圖書館收藏。

合作式的收藏方式多發生在當地之其他機構已收藏有若干的地方文獻資料時採用。此時圖書館不必主張非要將那些收藏在其他機構中的地方文獻資料盡收入己館中不可，而是以一種相互協調、彼此合作的方式，共同做好蒐集地方文獻資料的工作。採用此種方式就必須加強館際間的合作關係，圖書館尤其是要多多編製相關的聯合書目、索引、指南等參考工具，以便利讀者使用。

第四，持續的經營。圖書館進行蒐藏地方文獻並提供服務，不應是隨興式的點綴而已，而應該是一種經常性、持久性的工作。有些圖書館在一波鄉土熱的風潮影響之下，也相繼成立地方文獻資料室，以借調人員或任務編組方式來負責有關的工作與服務，並從現有的空間與經費中，勻出場地與金錢，做為地方文獻服務工作的基礎。然而，這終究不是長遠之計。為了能夠永續發展，圖書館必須將有關地方文獻的蒐藏與服務，列載於年度工作計畫書中，使有專人、經費的配合，並成為經常性的工作與服務，才能夠確保地方文獻服務的永續經營與服務品質。

蒐集的方式

由於地方文獻的特性與圖書館所收藏之一般性的圖書資料有著顯著的不同，是以非書資料的類型居多，而且多不公开发行，或是發行量極小不容易取得。因此，有關地方文獻的徵集方式就與圖書館傳統徵集資料的方



式有所不同，而是必須經常透過特別的管道與途徑才能夠獲得。如何蒐集地方文獻，各館情況不同難有一定的標準方式。現今經常採用的蒐集方式，則包括有下列各項：

第一，購買。採用購買方式，約略可以再分為兩種情況：一是現刊書的購買，一是絕版書的購買。如何將所有公開發行的地方文獻資料購齊，平時就必須經常留意出版資訊。至於絕版書的購置，最大的困擾則在於價格，幾乎難有明確的標準。此外，有些情況是：所要之地方文獻資料若僅為一套叢書或一大部頭書中之一小部分，此時是否值得花大錢購置就必須細心思量，這對於經費不足的圖書館而言，更是一個難題。

第二，交換。雖然交換是充實館藏的方式之一，不過就各地之地方文獻資料而言，因為多屬單一無二的珍貴品，因此，理應無交換的可能性。然而，若是複製品或是整理後出版發行的圖書、光碟片等則是可供交換的。雖然經交換得來的資料，其內容不見得與當地有直接的關係，不過經過瀏覽閱讀、觀摹比較之後，吸取他人的優點與經驗，也可供往後開展地方文獻服務工作參考。

第三，贈送。贈送的種類可分為：請求贈送、接受贈送和贈送金錢等3種情況。請求贈送的對象包括一些因故而不再保存其原有資料之收藏家的地方文獻資料、與當地有關卻不販售的政府出版品等。接受贈送是圖書館接受其他個人或是團體組織贈送圖書資料，最好是在得以自由處置該等資料的前提下才接受贈送。接受的資料若是屬手稿、回憶錄、日記、照片等資料，則必須要求捐贈者簽署是否得以公開內容、影印複製等事項的同意書，以免造成以後使用上的困擾。至於熱心人士捐贈金錢給圖書館，多用在購買需要大筆金額或是平時經費不足不易購得的資料。無論是請求贈送、接受贈送或是捐贈金錢，圖書館都必須表示感謝或是給予適當的鼓勵。頒發感謝狀或是發函邀請參加往後的活動，都能增加捐贈者被重視的感覺，不

僅有助於提升圖書館的形象，並將吸引更多的人願意捐贈相關的文獻資料給圖書館。

第四，送存。相對於國家級的出版品送存規定，各地方性的圖書館為了能夠將當地的所有出版品都蒐集齊全，也可以透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呈請有關單位制定相關的出版品送存規定，以確保當地之地方文獻資料的完整。以大陸地區為例，許多省份或是地區，都制定有類似呈繳出版品的規定，要求當地各個機關或是出版社等等，必須將其出版品送交若干份給當地指定的圖書館，以充實地方文獻資料的館藏，成效也相當顯著。

第五，複製。有些持有珍貴地方文獻資料的人士，因為不忍割愛或是不便將家傳的文件交付外人保管，僅同意圖書館得影印或是拍攝保存。此外，又如臺灣早期的開發資料，分藏在中外的相關圖書館、檔案館中，也必須透過複製的方式才能夠蒐藏。使用複製的方式，最重要的是必須謹守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因不慎而觸犯有關的法律。

第六，其他。事實上與地方有關的文獻資料並不止於此，其他還包括有流傳在當地的傳單、海報、傳說、民謠、俗諺等等，這些訊息、資料傳統上圖書館較少去徵集，不過又是很重要的地方文獻資料，所以就必須使用特殊的方法來蒐藏。首先，即是與相關的團體組織或是個人合作，例如由圖書館提供機器、設備，委請學有專精的熱心人士，進行民俗採風工作，所獲得之資料經整理後留存圖書館收藏。其次，還可以委託或鼓勵對某一主題有特別興趣者，請其代為蒐集相關的資料，然後再由圖書館收藏或是編纂出版。

此外，也應鼓勵當地民眾編纂家庭的歷史紀錄，機關團體編纂機關志或是沿革史等，以充實圖書館地方文獻的館藏。而對於當地日常生活的各種資訊包括網路上的訊息等，圖書館平時也應做好彙整的工作，在現時生活中是供民眾查尋使用，時過境遷以後則可累積成為當地發展過程的歷史紀錄。這是非常重要卻又經常被忽略之蒐集資料的方式。